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荣造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06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副总经理谭小文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秋华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淑燕、副总经理陈波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,06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,06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监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行为，保证监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，确保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02,063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规范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02,063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、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02,063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保障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02,063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02,063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了规范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,06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鼎，张祥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